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健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健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麒麟Bar啤酒陸罐、Kid-0餅乾壹包、義美生機甜心草莓壹包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健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洪靖泰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之麒麟Bar啤酒6罐、Kid-0餅乾1包、義美生機甜心草莓1包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

01 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就其上開所竊得
02 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03 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4 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9 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張瑋庭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054號

28 被 告 許健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健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6日凌晨3時44分許，在洪靖泰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超商學友店」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麒麟Bar啤酒6罐、Kid-0餅乾1包、義美生機甜心草莓1包（價值共計新台幣310元），得手後藏在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。嗣洪靖泰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健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洪靖泰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、被告遭盤查之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取且未歸還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陳俊宏